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披露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2015年9月1日，平安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39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平安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平安银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优先股发行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